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7年11月3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

具体详见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、<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>、<董事会议事规则>及<监事会议事规则>部分条款的公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

具体详见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、<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>、<董事会议事规则>及<监事会议事规则>部分条款的公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

具体详见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、<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>、<董事会议事规则>及<监事会议事规则>部分条款的公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关于收购宁夏“一控五参”电源项目股权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

关联董事童亚辉、孙玮恒、陈一勤、应苗富回避表决。

具体详见《浙能电力关于收购宁夏“一控五参”电源项目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5、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

有关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等具体事宜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9 日